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7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受刑 人　徐丞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37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丞樟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。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即受刑人徐丞樟（下稱抗告人）因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37號裁定而提起抗告，惟其理由欄內記載：特於法定期內提抗告，理由狀後補等語，然迄今仍未補提抗告理由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其抗告理由，如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